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細描述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本公司的業務戰略」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價為每股H股2.625港元(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標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)，則本公司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,944.2百萬港元(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已扣除承銷佣金和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行支出)。本公司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：

- 最高27%，即約1,064.9百萬港元(約相等於人民幣931.2百萬元)，用於採購國外先進的研發、生產及試驗設備，以開發世界級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基地；
- 最高59%，即約2,327.1百萬港元(約相等於人民幣2,034.8百萬元)，用於進口促進整車國產化配套的關鍵零部件，包括六軸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機車的電氣部件；和
- 最高14%，即約552.2百萬港元(約相等於人民幣482.8百萬元)，用於引進國外鐵路機車車輛關鍵技術，提高產品水平、設計水平和製造水平。

若從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則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／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，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。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將不會匯到中國，或用作任何中國項目或設施的資金。

倘發行價定於建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，股份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,154.2百萬港元。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.0百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。倘發行價定於建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，股份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,798.0百萬港元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643.8百萬港元亦會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。

倘發行價定於建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，股份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,734.3百萬港元。少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9.9百萬港元將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的資金。倘發行價定於建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並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，股份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,315.1百萬港元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580.8百萬港元亦會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。

本公司不會將全球發行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根據 OFAC 或 ISA 實施的制裁禁止美國公司從事的活動。